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0:50 Subject: S1347\_Martin Wong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## 網絡23條意見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1:37

From:

To:

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,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,是限 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。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: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,避免傳 媒問問題,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不知不覺」。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,ATV 更淪為政府喉舌,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!TVB 更自動河蟹新聞。令市民 對政府政策「後知後覺」。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。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, 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!律政司死咬不放,原因何在?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 間。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,炒人的鄧忍光升官。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。慈善團體法 案 (公益條例23條)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,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。推行纏擾法以限制 新聞採訪,打擊新聞自由,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。《條例草案》必須加 入相應條文,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,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、一致性、清晰合 理的收費基準,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,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(如電視 台、電台)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。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,委員會 由市民組織,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,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,對有關組織的 不公事項加以限制,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, 不擇手段,歪理連篇,閹割創作,藐視公眾。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。懇請 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,支持民間UGC 方案,保護創作人權益,杜絕奸商惡行,保護香 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。同時,檢視現行法例,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,設立有效 的監察及制衡機制,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,蹂躪創作空間。